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股票代码：600362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江西南昌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张建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赞成通过以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呈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呈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组成的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并建议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庆文、廖胜森、张建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提请股东周年大会确认张奎、曾敏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见年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批准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呈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在香港设立的 SPV 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若以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境外一次或分期发行 8-10 亿美元债券。提请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任意两位执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办理本次发行及

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和有关授权自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呈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